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93號

聲 請 人 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紹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德華（原名黃龍浩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德華（原名黃龍浩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